

上杭县商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上杭县商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上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s://www.shanghang.gov.cn/bm/swj/xxgk/ndbg/>），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商务局综合股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上杭县临城镇城东村长岭下社会福利中心 9 楼

邮编：364200 电话：0597-3131059 传真：0597-3131051

一、总体情况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锚定商务职能职责与年度重点工作，全力做好商务领域信息公开工作。2025 年，我局制作政府信息 67 件，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 24 件，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29 件，不予公开信息数 14 件。

（一）主动公开方面

规范推进商务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动态更新政务信息，及时发布和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招商引资、财政预算结算、政府采购、“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及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进展等重点工作情况，确保政务信息的时效性与透明度；二是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制定信息发布审批单，推动信息发布全流程制度化、标准化管理；三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聚焦消费品以旧换新、县域商业行动、外贸进出口、商贸流通、电子商务、安全生产、市场运行等商务工作，细化公开内容，主动发布商务工作动态。2025 年我局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11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组织开展依申请公开专项学习，深入研读《上杭县人民政府依申请公开申请条件及流程说明》《上杭县人民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图》等文件，坚持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从严落实不予公开范围的相关规定。2025 年我局无受理依申请

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规范工作流程，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强化信息保密审查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健全保密审查机制，确保信息发布规范合规、安全可控；二是提升思想认识，依托局工作例会、LED 宣传屏等载体，常态化开展网络信息安全教育和信息保密宣传工作，切实增强干部职工的网络信息安全防范意识。2025 年，制发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 0 件，现行有效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依托上杭县人民政府网站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严格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主动公开法定公开内容；二是拓宽宣传渠道，依托上杭融媒体公众号等平台，强化信息宣传力度；三是明确专人负责平台信息发布与日常管理，已在专栏公布联系电话、单位地址、投诉举报电话及邮箱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常态化落实局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牵头负责、各股室履职落实的工作机制，实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形成全域覆盖、协同高效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二是强化政府网站日常监管，运用错敏字校验系统，对拟发布信息开展错敏字、敏感内容及无效链接的前置核查，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同时，严格执行《上杭县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2025 年我局没有人员受到有关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四项之和)			然 人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果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五) 不予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果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结 果 纠	其 他 结	尚 未 审	总 计	结 果 维	结 果 纠	其 他 结	尚 未 审	总 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部分公开信息文字表达不规范，工作动态、政策解读材料存在表述口语化、用词不严谨的情况，个别文稿存在错别字、标点符号使用不当等问题；二是信息发布时效性不足，部分动态类信息更新滞后。

今后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完善信息发布文字审核细则，明确公文用语规范标准，要求各股室拟稿后先进行自查校对，再提交“三审三校”流程，定期收集整理公开信息中的常见文字问题，形成《政务公开文稿易错题集》，组织信息员开展专题培训，提升文稿撰写和校对水平；二是建立信息发布时限台账，明确动态类信息需在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指定专人每日巡查各公开栏目更新情况，形成“采集-审核-发布-反馈”闭环管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5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